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初步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年度業績公告第20頁「附註」一節附註1「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額外資料。

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為私人有限公司，其無須且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之提述；及並無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陳述。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度業績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度業績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潘龍泉

香港，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